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春回公务航空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高恋、刘侨、李昱瑶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3695、3696、369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高恋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工资101880.93元、约定补偿18851.83元；支付申请人刘侨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工资80760元、约定补偿 17117元。支付申请人李昱瑶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工资 111520元、约定补偿22200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写字楼C栋1002、1003、1004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4-206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曾嘉颖,电话：8590526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